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 光伏电站土地预审合同优选(优质10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一

3、项目列入“三年滚动计划”前期工作项目后开展相应前期工作；

4、项目业主自愿参与年度省能源局组织的光伏电站建设规模竞争性配置；

5、项目如取得规模配置后，按要求向省能源局申请备案，项目备案后方可办理开工手续。

法律依据《劳动法》 第十条 国家通过促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就业条件，扩大就业机会。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兴办产业或者拓展经营，增加就业。

国家支持劳动者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从事个体经营实现就业。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 第一条 光伏电站价格：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二

一、配套工程（送出线路工程，核准制）

编制《项目核准申请报告》向省能源局申请核准，支持性文件可由县级有关部门出具。须提交以下文件：

- （一）送出线路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审查意见；
- （二）规划部门出具用地预审意见；
- （三）环保部门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 （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二、光伏发电项目（备案制）

（一）光伏电站

1. 前期工作

向省能源局申请开展前期工作，须提交以下材料：

- （1）项目业主与县级地方政府签订的开发协议；
- （2）光资源评估报告；
- （3）县级主管部门（设区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出具上报文件。

2. 项目备案

由省能源局进行备案，备案前须争取到国家指标配额。备案须提交以下材料：

- （1）县级主管部门（设区的由市级主管部门）出具上报文件；

(2) 光资源评估报告（一般由省气象局出具）；

(3)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土地使用说明；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三

评标专家评审有以下技巧。一综合评标法（打分法）：

评标时，委员会根据确定的标准给投标方进行各项打分（涉及到的招标人各种资格资质、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的条款），总分为100分。分数值最高者为中标人。

适用范围：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或服务，例如特大工程、广告创意服务等招标。

综合评标法优点：

- 1、制定具体项目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相对容易；
- 2、评标时，评委可对照标准“打分”；

综合评标法缺点：

- 1、具体实施过程中，评标办法和标准很难统一与规范；
- 3、如果评分标准细化不足，则评标委员在打分时的“自由裁量权”容易过大；
- 4、容易发生“最高价者中标”现象，引起对于政府采购和招标投标的质疑。

二、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

把涉及到投标人各种技术、商务和服务内容的指标要求，都按照统一的标准折算成价格，进行比较，取“评标价最低

者”为中标人的办法。评标时，评标委员同专业，也可以互补，讨论协商。最后，各个评委独立提出意见，汇总得出评标结论。

适用范围：大部分大宗的采购、工程项目，或者设备、原材料的采购，都可以用这种方法。

经评审最低价中标法优点：

- 1、最适合使用财政资金和其他共有资金而进行的采购招标，更能体现“满足需要即可”的公共采购的宗旨。
-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原则的前提下，最大程度的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和意愿；
- 3、通过竞争，突出体现招标能够节约资金的特点，根据统计，一般的节资率在10%左右。
- 4、评标比较科学，细致；可以告知每个投标人各自不中标的原因。

经评审最低价中标办法缺点：

- 1、招标前的准备工作，要求比较高；特别是对于关键的及技术和商务指标，需要标注“*”的，需要慎重考虑；那种指标，只要有一项达不到招标人的要求，即可判定为“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而作为“不合格”，不能再进入下一轮。
- 2、评标时，对评委的要求比较高；需要评为认真考评和计算，才能得出结果。比较费时间。

三、性价比评标办法：

是指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除价格因素以外的其他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并除以

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以商数（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是一种特殊的综合评标办法。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四

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要求及其它通讯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按下列联系方式交付给或寄给有关方：

（1） 致甲方的通知应寄往/交付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收件人：

（2） 致乙方的通知应寄往/交付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地址：

收件人：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否则如以传真或面呈，就在发送时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如以邮递，就在投递之日后三日视为收件人已经收到；如以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除非本合同任何一方在更改其上述的通讯资料时立即以书面知会另一方，否则任何一方仍有权按上述通讯资料向对方发出及给予有效的通知、请求、要求或其它通讯。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后的15日内，由甲方负责按规定向房屋所在地相关部门办理登记备案，领取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本合同经登记备案后，凡变更、终止本合同的，由甲方负责在本合同变更终止之日起的15日内，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终止登记备案手续。因甲方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变更、终止登记备案的，所引起的法律纠纷，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因乙方将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建设及运营电站，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待乙方设立项目公司以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全部转让给项目公司，即承租方变更为项目公司。双方同意与项目公司及时签署相关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协议。

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如一方违反本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规定索赔。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同意依法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持【 】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上海交谷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杨千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五

甲方：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与乙方就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1. 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 发证机关： 资质专业及等级：

2. 建设工程施工对象及内容：

工程地点：新疆焉耆县

分包范围：高压侧电气安装[35kv开关柜至送出线路的光伏发电系统、站用电系统、光缆敷设、直流及ups[测控、保护、监控及通讯系统、电缆及辅助设施的安裝。

低压侧电气安装 组件至阵列升压变的光伏发电系统、通讯系统、电缆及辅助设施、全厂接地系统的安裝。 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光伏发电系统□35kv开关柜安装、无功补偿装置安装、接地及消弧装置安装、送出电缆安装、电缆安装、光缆安装。

2、厂用电系统：低压配电箱安装，电缆敷设。

3、 直流及ups充电馈电装置安装、蓄电池安装、电缆安装。

4、监控保护及通信系统：监控 保护装置安装、远动装置安装、通信装置安装、测量计量装置安装、电缆安装。

5、接地 系统：电缆沟接地。（实际以甲方施工通知单为准）

2、 低压侧组件汇线开始至阵列升压变之间所有安装工作：光伏发电系统：组件汇线，汇 流箱安装，直流柜安装，逆变器安装，电缆敷设。通讯系统：通讯柜安装，汇流箱通讯 线缆敷设。电缆辅助设施：电缆防火、电缆保护管敷设。（实际以甲方施工通知单为准）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六

该房屋屋顶或房间交付时存在缺陷的，甲方应自交付之日起的【 】日内进行修复、逾期不修复的，甲方同意减少租金并变更有关租金条款。

因甲方未如实告知租赁物抵押、查封情况，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负责赔偿。

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项目设备遗失或损坏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一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维护责任，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无法正常使用租赁物或屋顶电站无法

正常运营或运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如项目无法运行下去，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该房屋屋顶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条的约定，拒绝将房屋屋顶及房间续租给乙方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擅自退租的，乙方应按月租金的【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如乙方拖欠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拖欠款项的万分之【 】（不高于万分之五）支付违约赔偿金。

因乙方过错造成租赁物或甲方其他财产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

如计算电站预期收益损失，电站设计寿命按25年计算。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七

租赁期满，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项约定处理：

（1）乙方将电站赠予甲方，因此产生的相关税费（如有）由甲方承担。

（2）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续租期限由乙方确定。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 】日内（以下简称“清场期”）返还该房屋屋顶及房间。

乙方无需支付清场期租金，但应承担相应的水费、电费等相关费用。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未返还租赁物的，乙方应按【 】

元/平方米·年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屋顶占用期间的使用费。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终止时，乙方添置的设备、设施、器材等，可拆除或搬卸的，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负责拆除、搬离；不可拆除或者或拆除成本高的，可由双方协商处理。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返还该房屋屋顶及房间应当符合正常使用后的状态。返还时，应经甲方验收认可，双方应签署交还确认书，并相互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如乙方通知甲方办理返还手续，甲方未按时接收的，视为乙方已按约定返还。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八

二、项目备案申请阶段

根据前期考察的情况。确定项目地，与当地政府签订开发协议书(投资框架协议)，然后进入项目的备案申请阶段。开始开展项目备案申请工作。

备案申请报告阶段

项目备案阶段所需要的工作及需要的批文

项目备案阶段的工作

项目备案阶段的批文

首先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备案申请报告》；

最后，委托具备资质单位编写《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九

如乙方有意对外委托本合同项下的电站的维护工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但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价，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报价的，视为甲方放弃优先权。

如乙方有意对外转让（即转让予除乙方关联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电站所有权，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优先权，但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个工作日内提供报价，甲方未在前述期限内提供报价的，视为甲方放弃优先权。

（1）提供屋顶所属建筑物设计文件、竣工图纸、屋顶的结构和荷载证明等涉及施工方案设计的其他资料复印件，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项目建设所需用水、用电及存放设备及工具的临时场地等必要条件。乙方在进行项目施工、运营过程中，铺设输变电路需要通过甲方其他场地、房屋时，在不改变甲方原有建筑物结构且不妨碍甲方正常经营的前提下，甲方应予以同意。建设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委托的施工单位承担。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向有关政府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申请项目投资方可享受的相关补助、奖励或其他可适用的优惠政策。

（1）乙方电站为独立空间，由乙方设置隔离门，乙方人员及乙方委托的电站维护人员均有权进入电站内进行安全巡查或维护工作，甲方不得无故阻拦。

（2）甲方有义务阻止无关人员靠近、进入电站，除甲方指定的且已在乙方处备案登记的安全巡视人员例行巡查外，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允许其他无关人员进入电站。

(3) 就安全监管、维护工作，甲方须指定联络人负责和乙方联络人对接工作，甲方指定联络人须保持通讯畅通以备乙方随时联络。

(4) 甲方已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应允许乙方电站视频监控信号接入其视频监控系统内，并负责电站实时视频监控；甲方未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的，由乙方在甲方门卫处单独设立视频监控显示器，由甲方负责实时监控。

(6) 如甲方发现电站设备丢失或损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配合、协助乙方调查取证及索赔。

甲方应为项目检修维护、故障处理、检测提供便利，包括为乙方项目维护人员或乙方聘请的第三方进出提供方便等。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项目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承租屋顶所涉房屋、承租房间如发生所有权变动，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且甲方应如实告知第三方租赁情况，确保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权及项目资产不受到任何妨碍或影响。

如租赁物被列入拆迁范围，甲方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事件后的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拆迁补偿方案中应含有对乙方项目的拆迁补偿方案，乙方项目的拆迁补偿及营业损失补偿属乙方专有，甲方不得侵占。

如拆迁后，甲方在其他地块新建房产，在满足光伏项目建设条件的基础上，乙方有意在新址投资建设项目的，同等条件下，对甲方新建房产屋顶，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为保障电力安全，租赁期内，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其他协议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在争议或纠纷未最终解决之前，甲方

不得采取任何措施妨碍电站正常运行。

如项目建设需要拆除、移除甲方设置于屋顶上的相关设施、设备，由双方本着利于项目建设的原则协商处理。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屋顶设置任何影响电站采光的广告牌、设施、设备等。

甲方如需对房屋进行可能影响屋顶结构、荷载能力的改造，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的同意方可进行。

户用光伏电站安装合同篇十

根据《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原则，经过充分协商，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乙方租赁甲方厂房屋顶安装太阳能光伏电站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厂房屋顶基本情况

甲方将其拥有位于 的厂房屋顶租赁给乙方用于安装太阳能电站，厂房屋总面积 平方米(厂房屋顶实际面积以丈量为准)。

二、厂房屋顶租期限

1、厂房屋顶租赁期限自 20xx 年 4 月 12 日起，至 2043 年 4 月 12 日止，租赁期30年。

2、租赁期间，屋顶使用权归乙方所有。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所有屋顶，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如需要继续承租，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相关费用支付方式

2、租赁期间，乙方使用该厂房屋顶发生的所有水、电及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厂房使用要求及维护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厂房屋顶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由乙方负责维修。

2、租赁期间，乙方需装修或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按规定须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厂房屋顶转租给第三方，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擅自中途转租、转让，甲方有权利终止本租赁协议。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屋顶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

六、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担，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他应支付的一切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出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条款

1、租赁期间，如甲方提前终止合同而违约，甲方应一次性赔偿乙方20万元。租赁期间，如乙方提前退租而违约，乙方应一次性赔偿甲方20万元。

2、租赁期间，如因产权证问题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一切责任给予赔偿。

3、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的相关材料及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八、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

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不能因机构变更、人事变动或其他原因而无故终止合同。如因不可抗力致使难以履行合同时，本合同可以变更或删除。

3、本合同期满，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如果乙方由此需要，甲方应当优先与乙方续签合同。

八、发生争议，甲乙双方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约定后作为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乙方：

日期： 日期：